

##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2年2月至2022年3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香港联交所于2022年2月发布的《上市规则执行简报》的聚焦内容及相关处罚案例。

### 第一部分：内部监控

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执行简报》中强调，所有上市发行人都应有全面而有效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框架。这是保障投资者利益及确保市场质量不可或缺的一环。本期《上市规则执行简报》讨论一个很重要的议题——内部监控。

#### 1、内部监控董事有责

董事会有责任确保内部监控系统適切有效，因此按照共同及个别责任原则，在发行人内部监控措施的实施与监督上，董事会全体成员均有其负责的角色。《企业管治守则》列明审核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就内部监控所扮演的具体角色。

每次发现涉嫌违规事件，联交所都不会只查究事件本身，而是同时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是否已适当地降低发生不当或违规事件的风险。如涉及内部监控失误，那么即使最终证实引发调查的事件并无涉及违规或不当行为，联交所也可能会单就内部监控失误情况作出纪律处分。

如董事未能履行建立或维持有效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责，或会遭到公开制裁。在适当情况下，联交所亦可能指令发行人进行内部监控检讨，并在其实施相应建议后再确定其是否已弥补不足之处。

#### 2、《上市规则》的要求

《企业管治守则》有多项有关内部监控的条文，具体如下：

原则 D.2：董事会应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而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系统是否有效的确认。

条文 D.2.1: 董事会应持续监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并确保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 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向股东汇报已经完成有关检讨。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 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

在调查过程中, 联交所通常会要求发行人提供证据证明其设有内部监控系统, 同时述明其采取了什么行动检讨有关系统并确保其有效实施运作。根据 D.2.1, 联交所一般预期发行人最少每年检讨系统一次。若没有文件证据显示发行人如何详细有序地维持有效监控, 及工作人员已接受过采取适当行动和程序方面的培训, 则通常反映发行人在这方面没投放充足资源。如果有着适当良好的监控及合规文化的公司, 联交所可以见到企业上下不论哪个层级(上至董事会, 下至最基层雇员), 只要发现疑似不当事件, 均可直言提出。

就此而言, 《企业管治守则》第 D.3.7(a)条指出, 审核委员会应检视发行人的安排, 确保雇员可提出这类关注。

### **3、对有效内控的常见误解**

在执行工作中, 我们有时会遇到似是董事误解了内部监控要求的情况。以下是联交所所发现的一些误解情况:

**公司每年都有外聘核数师, 他们自然会检查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

外聘核数师审核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常规工作, 通常不包括检视内部监控。核数师如在核数过程中发现任何不足或会提出, 但这与专项进行详细审查可是两回事。董事不能以为核数师没有指出问题, 他们便算履行了要持续检视内部监控的职责。除非与外聘核数师明确协议提供正式内部监控制度检讨(就《企业管治守则》而言)服务, 否则董事不能预期核数师会作出相关审查。

**公司每年都有检讨内部监控系统, 但只检视部分/轮流检视监控措施(例如, 每三年检视一次其中三分一的监控措施)。**

《企业管治守则》清楚指出年度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当然, 发行人亦可不时或轮流对特定部分作更深入审查。发行人如聘请专业顾问协助其监控检讨, 董事会必须继续保持监督, 并确保检讨充分。

**内部监控只是审核委员会的责任。**

如上文所述, 虽然审核委员会对内部监控担当特定角色, 但董事会每一位成员亦责无旁贷。如审核委员会获委派在内部监控上担当领导角色, 其他董事也应该继续了解、支持及监督审核委员会的工作, 并积极关注任何潜在不足的地方, 以及协助实施任何必要的改进措施。

**若上一次检讨内部监控后再无重大问题及 / 或警号, 则可假设内部监控制度稳妥。**

如此被动行事并不足以履行内部监控职责。内部监控属于必须持续审视的工作, 以确保其设计仍能配合实际需要、确保相关措施有全面实施并且行之有效。

即使内部监控确实不足，只要(i)并无损失；或(ii)所蒙受的损失并非因该不足导致，便不会遭到纪律处分。

这理解并不正确。内部监控框架须健全有效，是要确保风险管理得宜。如有不足，便可能会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承受不必要的风险，而这本身已可能构成违反职责，即便没有招致损失，已可采取纪律行动及公开制裁。

#### 4、进一步指引 — 何谓有效的内部监控

发行人及董事亦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上查阅《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发行人及董事亦可查阅其他实用数据，例如由香港会计师公会刊发的基本 / 入门指引 — 《内部监控与风险管理的基本架构》，香港会计师公会亦刊发了 **AATB 1 Assistance Options to New Applicants and Sponsors in connection with Internal Controls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 (AATB 1 — 向新申请人及保荐人提供有关财务汇报的内部监控的协助选择方案 / 选项)**(只供英文版)，「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的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内部监控—综合框架」)(只供英文版)。AATB 1 的附录三载有检讨内部监控的重点范畴，并列在以下两个层面作出监控的不同类别：

物理层面：包括监控环境、风险评估、监控活动、信息及通讯监控；及

流程层面：包括销售 / 应收账款、采购 / 应付账款、存货管理、生产、人力资源、固定资产、现金 / 库务管理、保险、财务汇报 / 披露、税务及信息科技。

虽然这些并不是核对清单，但可让人理解到全面的内部监控评估需要考虑事项的范围及深度。董事以及特别是审核委员会可细阅附录三所载的各个类别，再评估本身公司的内部监控检讨是否涵盖充分广泛的范围及包罗详尽数据，又或是否可以或应该怎样再加改善。

#### 5、违反内部监控规则的案例

规则执行部进行调查时，一定会检视发行人有否实施有效的系统及监控，以助及促使其遵守《上市规则》。在中国幸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个案中，该公司并没有对旗下一家附属公司实施有系统的内部监控，令若干交易在未经授权下进行而未被发现，最终使发行人违反了《上市规则》。发行人的董事未有采取任何实质行动确保对相关附属公司有足够的控制和监督。近期涉及内部监控缺失及相关董事违规的其他例子还包括瀛晟科学有限公司、龙润茶集团有限公司、酷派集团有限公司、大昌微线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私下指责

联交所或会在不披露涉事公司及/或人士身份的情况下登载私下指责的内容。请参阅联交所近期公布的个案摘要：

**PR-2022/001**

对一名前执行董事的私下指责

《上市规则》	第 3.08(f)条及《董事承诺》
摘要	<p>该公司的<b>财务业绩和报告缺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的数据</b>，违反了第 2.13(2)条。</p> <p>相关董事未能促使该公司遵守有关的《上市规则》规定，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f)条及其《董事承诺》。除此之外，该董事并没有确保在批准刊登财务业绩及报告前进行银行对账。</p> <p>该董事已在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b>改善该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b>。该董事同意以和解方式处理纪律行动。</p>

**PR-2022/002**

对一名前非执行董事的私下指责

《上市规则》	第 3.08(f)条及《董事承诺》
摘要	<p>该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规则》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有关<b>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b>的多项规定。</p> <p>相关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f)条及其《董事承诺》，该董事<b>未能确保公司拥有足够并且有效的内部监控</b>。该公司当时没有足够和有效的监控而相关董事未能证明其有采取行动处理若干已知的监控缺失。</p> <p>该董事曾参与加强该公司财务管理的工作。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及行政管理人员相比，该董事获得的相关资料相对较少。</p>

**PR-2022/003**

对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私下指责

《上市规则》	《董事承诺》
摘要	<p>该公司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3 章和第 14 章中关于<b>各种交易的披露责任</b>。虽然该公司已有若干的内部监控，</p>

## PR-2022/003

但制度当中仍然存在严重的不足。

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被裁定违反其各自的董事承诺。当中包括，内部监控并没有对审批权施加限制，而相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没有确保对内部监控进行适当的年度检讨**。

相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积极参与该公司的事务及程序，他们采取了若干措施来评核该公司内部监控系统，包括在年度审核过程中与该公司的核数师进行沟通。虽然内部监控的不足令该公司违反披露责任，执行董事亦有违反已落实的监控措施。

## PR-2022/004

对一名前非执行董事的私下指责

《上市规则》	第 3.08(f)条及《董事承诺》
摘要	<p>该公司在进行<b>一连串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b>时违反了《上市规则》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有关披露及股东批准的规定。该公司的<b>内部监控措施严重不足</b>，包括并未订立相关程序以确保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该公司的附属公司亦有明显不足，包括员工缺乏遵守《上市规则》的意识以及未有按照内部程序行事。上述缺失导致该公司在进行有关交易时违规。</p> <p>相关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f)条及其《董事承诺》，未能确保公司维持足够并且有效的内部监控。该董事在一连串交易发生后才加入董事会，因此对交易毫不知情。该董事似乎过份依赖该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而没有考虑该部门的资源是否充足（只有一名员工）或审计工作的质量是否理想。</p>

## PR-2022/005

对一名前执行董事及两名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私下指责

《上市规则》	第 3.08(f)条及《董事承诺》
摘要	<p>该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及十四 A 章有关<b>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b>的程序规定，亦未就<b>须予公布及关连</b></p>

PR-2022/005

交易、财报汇报及利益冲突制定足够的内部监控措施。

相关董事违反了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上市规则》第 3.08(f)条），也未有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他们违规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没有积极关注公司的运作及财务资产的运用、没有确保公司拥有足够而有效的内部监控以保障资产并识别和报告关连及须予公布的交易，也没有主动优化内部监控系统。其中一名董事的违规原因似乎是未能理解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监控负有一般责任，及不明白即使董事是因为营销目的而获委任，其仍须承担上述一般责任。

董事会已采取多项措施找出内部监控系统不足之处并加以改善。其中一名董事在获委任后不久已聘请专业顾问检讨内部监控系统。公司也按建议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完善内部监控制度，例如设立制衡机制及优化内部审计部门的资源分配及汇报流程。

PR-2022/006

对五名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私下指责

《上市规则》

第 3.08(f)条及《董事承诺》

摘要

该公司违反了《上市规则》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中关于**各种交易的责任**。当时公司的**内部监控措施严重不足**，包括付款审批系统存在漏洞，以及未能切实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以对执行董事的审批权作出制衡。

相关董事违反了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上市规则》第 3.08(f)条），也未有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当中包括没有积极采取充足措施确保该公司维持有效而足够的内部监控制度。由于该公司当时的制度曾成功侦察部分关连交易，有关董事便错误地完全依赖有关制度，而没有想及制度未必能查出所有关连交易及 / 或可能被滥用，这些都是董事应该主动处理的风险。

相关董事在公司内部监控方面也有一定程度的参与，包括提出一些具建设性的改进建议，并采取跟进行动确保各项建议妥为执行。

PR-  
2022/007

对一名现任及两名前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私下指责

《上市规则》	第 3.08(f)条及《董事承诺》
摘要	<p>该公司订立了一项旨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安排并已向市场披露安排内容，但<b>未能维持和实施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确保安排获遵行</b>。该公司及后刊发的公告中更错误地确认安排已获遵行。</p> <p>该等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f)条及其《董事承诺》，未能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他们最终同意以和解方式处理纪律行动。</p>



##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33 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  
港兴业中心二座 25 楼

©CliffordChance2022

CliffordChance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  
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UpperBankStreet,

London,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Chance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  
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